



股票简称: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600496

编号:临 2012-015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:美建建筑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: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66,284.95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制企业要求,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美建建筑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	8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票、保函及信用证等,续保,连带责任担保
2	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2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保函及信用证等,续保,连带责任担保
3	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6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保函及信用证等,新增担保,连带责任担保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美建建筑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,注册地: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,



法人代表：裘建华，注册资本 1,1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配套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、安装和销售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75,352.71 万元、净资产 8,255.6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66,284.95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债权，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于本次担保的公司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%，因此所对应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66,284.95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8 日